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357號

03 原 告 賓仕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06 被 告 葉政宏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零壹拾元。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及自本案
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14 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每日租金
24 新臺幣（下同）500元，嗣於租賃期間之112年7月12日15時36
25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至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與忠孝路
26 口，因有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訴外人李榮記駕駛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28 因此受有修復費用28萬5000元（零件24萬6100元、工資3萬89
29 00元）、營業損失1萬0500元（計算式：修復期間21天×500元）
30 等損害，合計29萬5500元之損害，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為
31 此，爰依租賃契約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1 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5500
02 元。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0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不慎，與李榮記駕駛之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
12 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欣慶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
14 單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足認原告依前開
15 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原告
16 另主張租賃契約關係，則因本院認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7 求為有理由而無再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

19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1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2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2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2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6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7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8萬5000元
28 等語，業據提出欣慶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乙份為證。
29 然查，依上開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修復費包含零件24萬61
30 00元及工資3萬8900元，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
31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1 除。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2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03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而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屬
04 運輸業用客車，且出廠日係103年10月，有行車執照可參，
05 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7月12日止已使用逾4年，
06 原告主張修復費用零件部分24萬6100元折舊後為2萬4610
07 元，加計工資3萬8900元，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6萬3510
08 元（計算式：2萬4610元+3萬89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
09 求賠償6萬351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0 3.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承租系爭車輛，約定每日租金為500
11 元，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造成修理期間無法使用，而修理
12 期間計21日，並以500元計算，故原告受有租金損失1萬0500
13 元（計算式：500元x21日），業據提出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
14 書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5 21日之租金損失1萬05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4.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金額為7萬4010元（計算式：修復
17 費用6萬3510元+租金損失1萬0500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401
19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2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楊家蓉